

在线庭审、网络平台责任、人工智能应用

——首届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看点透视

12月5日,来自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官、法学家、企业界人士等齐聚浙江乌镇,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首届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,共同探讨网络空间治理、互联网法院探索实践、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等热点话题。论坛通过了《乌镇宣言》,形成了对推进互联网法治发展的共同愿景。

【看点一】

“依法治网”怎样促进?

互联网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,网络空间治理也成为各国普遍面临的挑战。来自最高法院的数据显示,2016年至2018年,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的网络犯罪案件共计4.8万余件,案件量和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。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论坛上表示,要夯实法治在互联网治理中的基础地位,逐步形成一整套互联网司法制度规则;加强互联网司法体系建设,完善各类在线司法平

台;深化司法国际交流合作,共同推进全球互联网法治进程。

委内瑞拉最高法院院长迈克尔·莫雷诺·佩雷斯认为,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要在数字世界发挥作用,应着重做到以下方面:促进数字经济和谐发展的透明机制,保护知识产权,营造互联网发展环境,以及对利用网络平台实施跨国犯罪的行为进行界定并提起诉讼。

【看点二】

“在线庭审”前景如何?

2017年起,我国先后在杭州、北京、广州设立三家互联网法院;全国多地法院也根据实际需要,设立一批互联网审判庭、合议庭和审判团队。《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》白皮书显示,三家互联网法院在线庭审平均用时45分钟,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约38天,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约五分之三和二分之一。

互联网法院如何继续发展?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表示,要促进技术应用更加便捷实用,借助互联网企业、研究机构等力量,推动现有技术应用更加符合司法需求,确保互联网法院司法平台好用、管用。同时促进司法实践更加系统集成,探索形成智能司法和在线诉讼程序机制。

新加坡最高法院战略规划与政策管理

处副处长吕美琳说,使用网上法庭是新加坡整体司法战略的一部分。新加坡已经建立了在线纠纷解决机制,正在开发在移动设备上召开虚拟听证会的集成应用程序,同时也面临着部分律师不愿意参与视频或网上听证会、部分公众不喜欢运用新技术或无法使用在线系统等问题。

数据显示,截至2019年10月31日,中国三家互联网法院全流程在线审结案件8万多件,通过电话、邮箱、微信、短信、公众号等在线送达文书近10万次。

李少平说,要推动互联网法院制度规则更加与时俱进。依托在线诉讼实践,积极推动完善在线诉讼规则,通过个案裁判明确网络空间行为规范、权利边界和责任体系,打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。

【看点三】

如何规制网络侵权行为、明确平台责任?

当前,网络侵权行为类型正日益呈现复杂多样的特征。2014年以来,浙江省法院共受理涉平台的侵权案件17327件,审结14271件,年均增长83.4%。

浙江高院院长李占国表示,对于网络侵权,除要求行为人承担责任外,还应强化平台在其能力范围内制止侵权的法律责任。平台越大,相应的责任也应该越大。在依法保护权利的同时,应当兼顾权利人、平台和社会公众的利益,在利益平衡的基础上划定平台的责任边界。

“网络平台已成为一个生态系统,解决生态圈中的侵权问题,不应只是孤立地构建侵权规则,而应同时着眼于系统治理。”李占国说,平台内经营者、权利人、消费者等主体也要加入平台治理系统中,在政府主导下共同维护网络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。

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俞思瑛称,网上是一个特别复杂的生态,平台在这中间需要起到综合平衡作用,并不仅仅只是通知删除就能维护好各方的利益。

【看点四】

如何实现人工智能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?

近年来,上海高院积极探索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案件办理和庭审辅助中,研发“智能辅助办案系统”软件。

目前,该系统在民商事、行政案件中,具备证据审查判断、争议焦点归纳等19项功能,完成了20个案由的办案要件指引,覆盖上海一审民商事、行政案件总数57%,录入案件29.8万件,显著提升了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。

上海高院院长刘晓云表示,中国法院将促进人工智能与多元化纠纷解决、诉讼服务、在线调解、庭审、裁判、执行等所有诉讼环节深度融合;推进

人工智能深度研发和运用,通过海量数据的深度自主学习,不断提高类案智推、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的精确性、可靠性;推进“法律+人工智能”跨界人才培养,打造一支既懂人工智能又懂法律知识的专业化队伍。

微软亚太研发集团法律事务总经理罗立凡说,要确保人工智能以人为本,涉及人的重大利益、生命安全或自由时,一定要由人作出决策,而不是由机器自动作出决策。人工智能系统必须为善,必须造福全人类。

(罗沙 吴帅帅)
据新华社

明年起我国将实施纳税信用修复 19种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可修复

企业纳税信用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,那有什么措施可以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呢?近日,国家税务总局就发布了有关纳税信用修复的公告,明确从明年1月1日起,部分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在符合相应的修复条件时,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。

根据公告,被税务机关认定可以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19种纳税信用失信行为,包括15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、税款缴纳、资料备案等事项和4项直接判D级情形。从往年纳税信用评价情况看,这19项失信行为扣分频次较高,涉及纳税人范围也较大。

上海某税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黄颖:之前未按时申报、未足额缴纳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以及各种原因造成非正常户的企业,其纳税信用等级都会被降级,对企业的日常经营来说影响还是很大的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副处长吴卫港:这次信用修复的政策主要是针对企业纳税人。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想通过自我纠错来修复信用,减少信用损失。

按照公告,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,并且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,等到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,纳税人就可以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

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,享受相应的管理服务了。

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李平:这个公告的推出,有利于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,消除不良影响,恢复自身信用,这对于发挥纳税信用的正向激励作用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如果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没有履行信用修复承诺,而是通过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,税务机关经核实后,将撤销已经完成的纳税信用修复,并在当年度的纳税信用评级中对相关纳税人加大扣分。

据央视网



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

记者6日从中国银保监会获悉,银保监会近日修订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,为保险业对外开放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。

据了解,落实关于放宽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限制的开放举措,实施细则第三条相关规定修改为“外国保险公司与中国的公司、企业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,其中外资

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%”并增加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,适用其规定”,为2020年适时全面取消外方股比限制预留制度空间。

落实关于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的开放举措,包括“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的要求”以及“取消30年经营年限要求”,实施细则中不再对“经营年限30年”“代表机

构”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。

为规范外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,修改后的实施细则要求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1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,进一步明确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,保障外资保险公司持续健康运行。

在统一中外资监管制度方面,实施细则删除了关于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等相关条款,外资保险公司在分支机构

的设立和管理方面与中资保险公司同等适用《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将按照修订后的实施细则,依法推进相关审批工作进程,同时将不断优化和完善监管方式方法,使风险监管能力与开放水平相适应。

(李延霞)
据新华社